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5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施笑利女士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40,651,982.7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372,422.96元，2016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47,074,105.9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51,391,060.54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1,664,457.61元，资本公积667,092,015.33元。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7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拟在2017年中期对2016年利润进行分配，提出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股本总数500,176,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7,6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韩国DreamCIS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约3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为公司间接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施笑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施笑利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多年从事药物临床试验和科研工作，2005 年 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医学部第二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施笑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33,440股，持股比例为2.11%。施笑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